

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背面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 請領資格：

1. 軍人保險被保險人之眷屬（配偶、父、母、子女）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死亡者。
2.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3.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二) 發給基準：

1. 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2.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給付二個基數。
3.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給付一個基數。

(三) 請領檢附文件：

1. 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
2. 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
3.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
4.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要保機關依下列事項，審查定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無誤後，於申請書上加蓋要保機關印信或關防，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發給事宜。
- (二) 被保險人所附資料不全者，要保機關應通知被保險人補正。
- (三) 不符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者，應以要保機關名義回覆被保險人，並載明載明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四)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覆核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經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認不符請領資格者，應儘速通知被保險人，並副知要保機關。
- (五)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覆核無誤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三、請逕至本部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nd.mil.tw/Fn/0News.asp>) 下載空白表格使用。

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之被保險人，為請領
_____（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姓名）之眷屬喪葬津貼，切結如下：

- 除本人外，死亡者之父（母）、配偶、子（女）均非軍保被保險人，眷屬喪葬津貼由本人請領。
- 除本人外，尚有死亡者之父母、配偶、子女與本人同為軍保被保險人，且符合請領亡故者喪葬津貼；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已完成協商程序，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

死亡者之父（母）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簽名蓋章）

死亡者之配偶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簽名蓋章）

死亡者之子（女）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簽名蓋章）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若涉及刑責，移送法辦，並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另重新自行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且願自負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為避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軍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均應一律填妥本切結書，據以請領。
- 二、本切結書應填寫3份；1份由本人收執；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1份連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備查。